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粤考院函〔2020〕28号

关于做好2020年7月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教育部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平稳有序地推进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关工作，根据《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粤教考〔2019〕18号，下称《实施办法》）精神，经研究，定于2020年7月9-10日举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下称“合格性考试”）。现将合格性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一）考试科目及时长

2020年7月合格性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历史、物理、地理、化学和生物学等6门，各科的考试时长均为60分钟（详见附件1）。

合格性考试成绩是普通高中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考生可根据高中学校的教学进度、高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要求，及自己的学习和原有的有关科目的考试成绩情况选择报考 1-6 门科目。具体见《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实施细则》（见附件 2）

（二）报名时间及地点

1. 2020 年 7 月合格性考试报名时间安排在 2020 年 5 月 21-26 日。其中 21- 23 日为网上预报名时间， 24- 26 日为报名点现场报名确认时间。

2. 各市招生办公室（或考试中心，下称“招考机构”）必须在上述统一安排的时间内组织本地考生完成合格性考试报名工作。报名地点应以方便考生为原则进行确定，具体由市招考机构统筹选定并提前公布。

二、报考对象

2020 年 7 月合格性考试的报考对象一般为 2020 年具有广东省户籍的广东省普通高中二年级学生和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和技工学校，下同）的应、往届毕业生和社会青年。符合下列（一）至（二）条件之一的考生也可报考：

（一）外省学籍的广东省户籍考生。拟在我省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含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高职类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等各类单考单招）的在外省高中阶段学校相应年级就

读，且在就读期间未取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合格性考试相关科目考试成绩的广东省户籍考生，可回户籍所在地报名。

(二) 非广东省户籍的广东省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在籍考生。非广东省户籍在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的应、往届毕业生，可报名参加我省合格性考试，但考试成绩能否作为普通高校招生录取依据，以当年高考报名资格审查结果为准。其中，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37号)规定的在我省参加高考条件的具有广东省学籍的非广东省户籍随迁子女参加本次考试所取得的成绩，可作为普通高校相关专业录取的必要条件。

(三)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国家承认学历的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2. 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学生；
3. 高中阶段教育在校一年级学生；
4. 不满16周岁的社会青年。

三、考试内容

2020年7月合格性考试，各科目的命题及复习备考以《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说明>的通知》为依据。

四、报名方式及流程

采用网上预报名+报名点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报名。报名流

程如下：

(一) 网上预报名。考生于 21- 23 日凭考生号和密码登录“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系统”(网址：<http://www.eeagd.edu.cn/xyspbm/>) 进行预报名。首次报考的考生，凭身份证、户口簿到报名点(就读学校或招考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考生号、密码；已报考过的考生(下称“非首次报考考生”)必须凭原合格性考试考生号、密码报考。

考生号是考生参加合格性考试唯一的身份识别号码，遵循“一人一号，多次使用，动态管理”的原则。首次报考的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后取得考生号。

考生进入报名网页后应认真阅读《广东省合格性考试考生守则》和《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进行确认，然后再录入有关信息。首次报考考生录入本人的基本信息(含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及报考科目等，非首次报考考生录入本人当次报考科目等信息；核对信息无误、绑定手机号、输入验证码后确认。

考生号或密码遗忘的可通过手机短信验证码找回。手机号码输入错误或更改手机号码的需到报名点或县、市招考机构、考试中心查询考生号或密码。

(二) 网上缴费。考生填写网上报名信息后，须在网上按操作流程交纳考试费，标准为每科次 25 元。未交纳考试费的考生不予报考，不编排考场。考试费一旦交纳，原则上不予退还。

(三) 报名点现场确认。预报名成功后，非首次报考考生的

《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可由报名点集中打印发给考生核对后签名确认,不需要到报名点现场确认。首次报考考生须在 24—26 日持身份证、户口簿到所在市招考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办理现场报名手续,确认报名资格。未到报名点确认的首次报考考生不能参加考试。现场确认包括采集核对身份证基本信息、采集指纹或头像基本信息(部分地市采用人脸识别作为身份验证技术,可不采集指纹)、交验资格认定材料、核对报名信息等。网上报名阶段相片上传不成功的考生,可到报名点由工作人员协助拍照上传相片。

考生应认真核对报名点打印的《报名登记表》,尤其应认真核实考生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就读学校、考生号、报考科目以及头像、手机号等信息,核对无误的应签名确认。同时将核对后盖章(考点章)的考生及家长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及户口簿复印件一并装袋,采用不接触方式递交。材料一经签名确认提交即视为已确认,所有报考信息不得修改。因考生本人录入错误或不认真校对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签字后的《报名登记表》由县(区、市)招考机构保管备查,保存期 3 年。已参加过合格性考试的其他考生如需更改姓名和证件号码,需向县(区、市)招考机构提供变更申请书及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各市和各报名点(学校)在报名工作开始前,要确保各报名点配置好身份证阅读器和指纹采集设备,认真组织系统测试和操

作培训，确保报名工作顺利实施。报名准备工作、程序及注意事项（含指纹采集流程）详见附件3。

要做好现场确认地点的消毒、清洁工作，保持现场确认通风良好，要求考生做好个人防护，与他人保持至少一米距离，不交谈，不聚集。

（四）打印准考证。参加2020年7月合格性考试考生须在2020年6月16日至26日，登录“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系统”（网址：<http://www.eeagd.edu.cn/xyspbm/>）自行打印准考证。各报名点（学校）要对考生打印准考证的情况及时进行检查，提醒考生认真核对姓名、准考证号和照片等信息，发现错误信息及时向考点或县（区）招考机构反映。

五、关于考生考试合理便利申请事项

符合《教育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的残疾考生，需要招考机构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便利的，应在报名时按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向报名点提出正式书面申请，报名结束后一律不再受理。申请内容应包括本人基本信息、残疾情况、所申请的合理便利以及需自带的物品等，并提供本人的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报名点应在报名结束后7天内将考生的申请书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交市招考机构审核，市招考机构审核后应在当次考试前30天内报我院审批，逾期不再受理。《残疾考生参加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合格性考试申请合理便利汇总表》详见附件 4。

六、其他事项

(一) 相关工作纪律要求。合格性考试的报名工作，事关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涉及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各级招考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有关工作规定执行。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报名挂钩的任何费用。不得擅自统计和泄露报名信息。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和教师不得代替或干预考生报名工作。

考生不得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报名资格，如已参加考试的将取消当次考试各科目成绩。

(二) 做好代码管理工作。各招考机构要提前做好代码管理工作，于 5 月 20 日前通过报名系统维护本市中学和报名点代码库并上报报名点规模数。具体的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可以参照《关于做好 2013 年 1 月合格性考试有关代码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考院〔2012〕349 号)执行。

(三) 严格报名程序。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报名手续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考试；擅自参加考试的，成绩一律无效。

(四) 做好宣传和咨询工作。报名期间，报名资格或政策事宜可咨询我院中招处，电话：020-8521 2429, 3862 7897, 8521 2185；报名系统可咨询我院信息管理处，电话：020-3862 7912。

- 附件：1. 2020 年 7 月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工作安排表
2. 2020 年 7 月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实施细则
3.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报名准备工作、程序
及注意事项
4. 残疾考生参加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
试申请合理便利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2020年7月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合格性考试工作安排表**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报名时间
7月9日 (星期四)	上午	9:00—10:00	5月21-26日
		10:40—11:40	
	下午	15:00—16:00	
		16:40—17:40	
7月10日 (星期五)	上午	9:00—10:00	思想政治
		10:40—11:40	物理

特别提醒：2020年7月各科考试时长均为60分钟。

附件 2

2020 年 7 月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合格性考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的需要,进一步规范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下称合格性考试)的组织与管理工作,保证合格性考试的质量,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改革调整方案》《关于增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的通知》《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广东省全国教育统一考试管理工作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规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合格性考试是衡量普通高中学生相关科目学习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的水平性考试,是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和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的组成部分,是全省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必须依法治考,保证考试的科学、准确、公平、公正。

第三条 合格性考试在省招生委员会、省教育厅的领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统一组织考试、统一组织评卷、统一组织成绩评定和公布成绩,由市、县(区)招生委员会、教育部门具体实施考试。

第二章 考生报考和考试科目、时间

第四条 合格性考试实行网上报名。各级教育部门根据省教育考试院的部署，负责组织本地区报名工作；各有关学校负责统一组织本校普通高中学生报名。

第五条 2020年7月合格性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等6门合格性考试，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合格性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考〔2019〕18号，下称《实施办法》）实施。接受我省2020年普通高中二年级学生及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和技工学校，下同）应、往届毕业生及社会青年报考。考生根据自己的学习进度情况报名参加其中1-6门科目合格性考试。其中，参加2020年普通高考的高三学生及社会青年可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改革调整方案的通知》（粤教考〔2008〕28号）的要求，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和本细则第二十三条普通高校招生专业对合格性考试科目的要求，自行确定参加合格性考试的科目。

第六条 2020年7月合格性考试安排在9-10日进行。

第三章 考试内容、形式和命题

第七条 2020年7月考试，各科目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说明>的通知》确定考试内容并命题。

第八条 合格性考试采用笔试的考试方式，各科目考试题型既有选择题，又有非选择题。

第四章 试卷的运送和保管

第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合格性考试试卷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级材料。

第十条 合格性考试试卷的运送和保管等环节按照教育部、中宣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发布的《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定》的要求执行，实行分级管理。各级招考机构、考点领导对试卷的安全保密负全部责任。试卷在启用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启封试卷。

第十一条 试卷在运送、保管期间，如发现泄密、失盗、严重损毁等重大事故，应立即报告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保密部门，并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扩散。

第五章 考试实施

第十二条 普通高中具有承担合格性考试的义务和责任，教师具有承担合格性考试监考工作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三条 合格性考试在有电子监控系统、无线电作弊防控系统的广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原有标准化考点不能满足本次合格性考试需要而须启用其他学校作为考点的，必须

向省教育考试院申请并经验收，符合标准化考点设置要求后方可启用。认真做好标准化考点和考场的信息化建设，做到与省考试指挥中心的互联互通。大力推进人脸识别等技术进行考生入场身份验证。

第十四条 合格性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部署；各市教育部门根据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负责组织、管理本地区考试的实施及处理考试期间发生的重大问题；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本县（市、区）考试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各考点负责具体的考务工作。

第十五条 省教育考试院制订合格性考试考务要求，各级招考机构按照本细则和考务要求做好合格性考试考务工作。

第六章 考试监督和纪律

第十六条 建立合格性考试监督制度。省教育考试院、市教育部门在考试期间要组织网上在线实时视频巡考和考场现场巡考。要在监控中心，安排专人值班并进行视频巡考。同时组织巡视组、派遣考试监察员，分赴各有关考点监督合格性考试的组织实施、安全保密和考风考纪等情况，确保考试顺利实施。

第十七条 参加合格性考试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认定与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考生考试诚信档案，考生考试违纪作弊事

实及处理结果，将录入考生电子档案，供普通高校录取时参考。

第十八条 因教育招考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场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存在雷同卷的，取消该考点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点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市、县（区）教育部门、招考机构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合格性考试试题、答案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合格性考试试题、答案、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评卷、成绩呈现和使用

第二十条 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合格性考试评卷工作的组织管理的具体实施。合格性考试各科目的考生答卷以计算机扫描技术为依托，实现客观题直接识别评分；主观题切割成题块随机发送由教师网上阅卷，部分主观题实行双评。

第二十一条 合格性考试各科目的卷面满分值为 100 分，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等级、分数呈现；不合格的比例不超

过当次当科考生总数的 2%，其他考生成绩均认定为合格。合格性考试等级成绩，位次由高到低分 A、B、C、D、E 五个等级。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依次为：A 等级 15%，B 等级 30%，C 等级 30%，D、E 等级（含 0 分，下同）共 25%。E 等级为不合格。

用于 2020 年夏季高考录取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各科目的卷面满分值为 100 分，成绩公布采用等级+卷面原始分方式。其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 6 科成绩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呈现，各科卷面成绩与等级分的关系是：100 分 - 85 分为 A 级，84 分 - 70 分为 B 级，69 分 - 50 分为 C 级，49 分 - 25 分为 D 级，24 分（含）以下不给等级（在成绩单上表达为无等级）。

第二十二条 合格性考试成绩由省教育考试院进行评定、分数统计、等级转换后统一公布，考生本人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微小程序下载成绩证书后自行打印。考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布后规定时间内向省教育考试院提出复核。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改革调整方案>的通知》（粤教考〔2008〕28 号）要求，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 6 个科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普通高校招生录取依据之一，考生填报志愿时，须根据本人合格性考试成绩情况，报考相应层次高校。合格性考试成绩在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中的使用如下：

1. 报考普通本专科院校普通类专业，文科类考生必须参加

物理、化学、生物 3 门科目的考试，理科类考生必须参加思想政治、历史、地理 3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合格性考试科目均须获得等级成绩；且报考普通本科院校普通类专业至少须有 2 门科目成绩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报考专科院校普通类专业原则上至少须有 1 门成绩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

2. 报考艺术类、高水平运动队（单考单招）、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考生，参加高考文科类文化课考试的考生必须参加物理、化学、生物 3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参加高考理科类文化课考试的考生必须参加思想政治、历史、地理 3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且至少须有 2 门科目成绩达到 D 级及以上等级；

3. 报考体育类考生，只能且必须参加思想政治、历史、地理 3 门科目的考试，且至少有两门科目成绩达到 D 级及以上等级。

合格性考试成绩未能达到相应层次高校录取要求的，其填报的对应高校志愿无效。

第二十四条 参加合格性考试同一科目两次或以上考试且取得考试等级的，考生可用获得的最高等级成绩报考普通高校。

第二十五条 普通高校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在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要求的基础上，可自主确定本校招生专业合格性考试成绩的录取标准，但需要报省招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章 考试经费

第二十六条 考生报考合格性考试须缴纳考试费。考试费

按省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每科次 25 元），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合格性考试费实行网上缴费。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户籍学生，在外省高中阶段学校就读期间取得的由省级教育或招考机构统一组织的合格性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 6 门科目考试成绩（或普通高中毕业会考成绩），按规定办理成绩转入手续后，我省予以认可，可作为当年及以后普通高校录取的依据。由省级以下教育行政、招考机构或中学组织的考试，其各科目考试成绩我省不予认可。

第二十九条 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合格性考试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37 号）和《关于做好 2019 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考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的符合在我省参加高考条件的非广东省户籍随迁子女，参加本次合格性考试所取得的成绩，按我省有关规定使用。其他非广东省户籍考生，在我省参加合格性考试取得的成绩如何使用，由其户籍所在地的省招生委员会确定。

第三十条 各市教育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制订补充规定，但不得与本细则相抵触，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附件 3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报名 准备工作、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报名准备工作

(一) 报名点设立

1. 报名点原则上设在各普通高中学校。各级招考机构应根据生源情况和学校条件确定报名点。
2. 普通高中学校在校学生在所就读的学校报名，其他人员到县（市、区）招考机构（考试中心）指定的报名点报名。
3. 报名点应配置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和指纹采集设备。

(二) 数据准备

1. 各市、县（区）招考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点数据、各报名点预计考生规模数据上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处。
2. 报名前，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各市上报的规模数据，在网上报名系统中生成每个报名点的首次报考考生号和登录初始密码；各报名点通过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下载后，再将首次报考考生号和登录初始密码派发给考生。
3. 已参加过考试的考生（下称“非首次报考考生”），使用首次报考的考生号和登录密码（每个考生的考生号是唯一的，考生必须凭首次报考考生号再次报考，否则报考无效）。
4. 考生号编号规则：考生号采用 12 位数，其中第 1-2

位为第一次报名年份后两位数；第3-4位为地级市代码，第5-6位为县（区）代码，第7-8位为报名点代码，第9-12位为考生流水号。

二、报名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报名程序

1. 首次报考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凭户口簿、二代身份证到报名点领取考生本人的考生号、上网初始密码及报名网址，报名时考生通过互联网输入考生号及初始密码登录报考网站，并立即修改登录初始密码。

非首次报考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凭首次报考我省合格性考试的考生号和登录密码登录报考网站。

考生必须记住自己的个人密码，以便在报名确认和考试成绩查询时使用。考生号或密码遗忘的可通过手机短信验证码找回。手机号码输入错误或更改手机号码的需到报名点或县、市招考机构、考试中心查询考生号或密码。

2. 考生进入报名网页后，阅读《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守则》和《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阅读完毕后确认《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3. 首次报考考生在网上自行录入本人的基本信息（含个人信息及报考科目等），非首次报考考生录入本人当次报考科目等信息；并认真核对录入是否正确。

4.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缴费。

5. 非首次报考考生不需要到报名点现场确认。首次报考考生需持身份证、户口簿到报名点办理现场报名手续，确认

报名资格。现场确认包括采集核对身份证基本信息、进行电子摄像（也可通过考试院官微小程序摄像，已有照片的考生无须重复采集）、采集指纹（已有指纹信息的考生或采用人脸识别作为身份验证技术的部分地市考生，可不采集指纹）、交验资格认定材料，等并办理报名确认手续。

网上报名阶段相片上传不成功的考生，可到报名点由工作人员协助拍照上传相片。

6. 报名点打印报名表，考生认真核对并签名确认。发现有误的，考生应在报名表上用笔更正、交报名工作人员在网上修改后重新签名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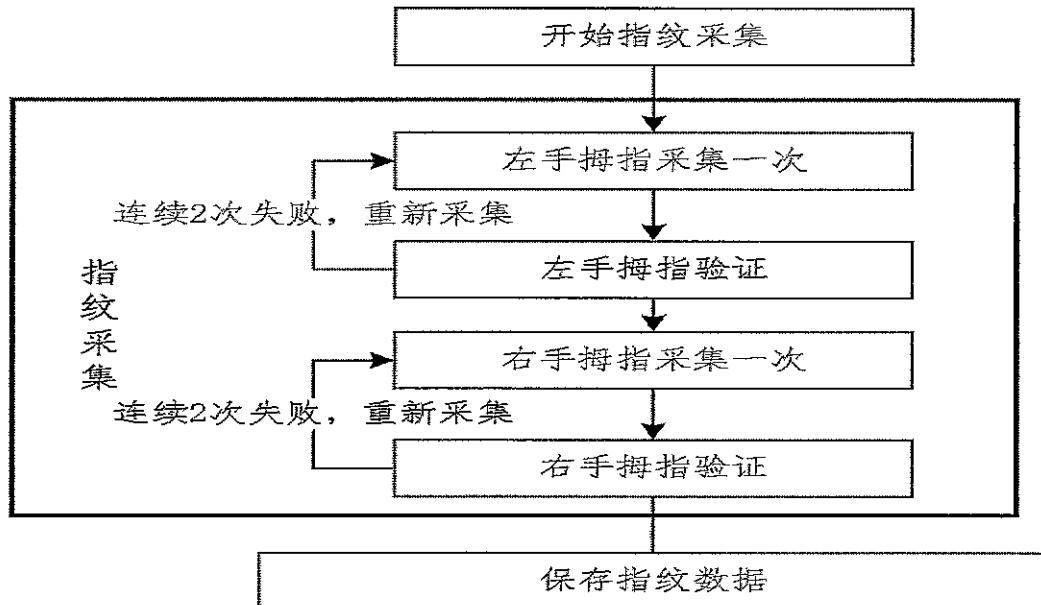
（二）注意事项

1. 考生办理报名确认手续时，必须认真核实报名点打印的《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登记表》（下称《报名登记表》），尤其应认真核实考生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就读中学、报考科目等信息，并签名确认。考生姓名中无法输入的汉字使用支持国标大字符集的输入法输入，的确找不到的汉字用大写拼音代替。报名结束后，报名点应将姓名中有生僻字而无法录入系统的考生姓名、考生号造册连同考生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校对章）由地级市统一上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处。《报名登记表》一经签名确认，所有的报名信息不得更改。因考生本人录入错误或不认真校对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经考生签名确认的《报名登记表》由市、县（区）招考机构统一封存3年后集中销毁。

3. 考生报考合格性考试各科目应缴考试费按省物价局批准的标准执行。

(三) 指纹采集流程图



附件 4

**残疾考生参加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合格性考试申请合理便利汇总表**

序号	考生号	姓名	所在考点	考试科目	残疾证号	残疾类型	申请合理便利内容

市招考机构公室（加盖公章）

市残联（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各地级市汇总后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到
邮箱 laijy@eeagd.edu.cn。